

活出美善：聖徒相通

麥耀光牧師

教會這半年的講壇主題為「活出美善：舊約十誡今讀」，當中第五至十誡，是人際關係性質。人的人際生活，大概在家庭、工作/學校、社交圈子中流露和出現出來，而教會卻是信徒的主要和緊密交往的場所。教會是由上帝在世界所呼召出來的人所組織成的，是信徒一起聚集敬拜神的地方。那麼，上帝的子民在教會應如何生活呢？

使徒信經的第三大段中，宣告說：「我信聖徒相通」(the communion of saints)。在聖經，凡接受救主耶穌的信徒，都被稱為「聖徒」。保羅寫信給教會時，稱收信人為「聖徒」，例如「蒙召作聖徒的人」(羅一7)；「蒙召作聖徒的」(林前一2)；「在以弗所的聖徒」(弗一1)等等。「聖徒」這詞在新約出現約50多次，指向屬上帝的人。

「聖徒相通」，英文為“communion”，那是甚麼意思呢？基督教會通常每月有一次守主餐的禮儀和記念行動。主餐的英文為“communion”，或有教會用“holy communion”（「聖餐」）。換言之，信徒間能有相通，必須首先與救主和生命之主，就是耶穌基督建立關係。這如何做得到呢？這全是神的作為。第一、上帝「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」(羅五10)；上帝在「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」(羅八2)；上帝賜信耶穌的人「得永生」(約三16)。

藉著耶穌，神與我們和好了，人與人之間也可以和睦了。這是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功效(弗二14-18)。耶穌已「使我們和睦，將兩下合而為一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，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，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，為要將兩下藉着自己造成一個新人，如此便成就了和睦」(弗二14-15)，信徒在神的家可以如何活出美善，並且能夠相通呢？

在初期教會裡，曾經發生過信徒間因言語而不相通（「希臘話的猶太人向希伯來人發怨言」，徒六1）；因年齡而不相通（年輕寡婦與年長寡婦，提前五章）；因不同意見而不相通（保羅和巴拿巴，徒十五36-41）。聖經提醒信徒在神的家不要「分門別類」(林前十一18；十二25)或「結黨」(林前十一19；腓一17)。聖徒能相通，首先逃避以上所提及的負面相交。而聖經所教導的「信徒相通」就是分享，分享生命、分享從神的領受、分享神所賜的資源。其中一種相通的生活態度是「同心」，這詞在新約出現約19次。如何實踐「彼此同心」或「同心合意」呢？聖經多次勸勉信徒：同心禱告、同心讚美神、同心合意地興旺福音等等。

「願賜忍耐、安慰的神，叫你們彼此同心」！(羅十五5) 又願主賜與宣麗家的弟兄姊妹間有同心！